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北區

承辦人：賴曉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03

傳真：02-27597675

電子信箱：la-shirleylai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人字第1053586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懲處標準表1份。(358658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8月26日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同仁生命 safety 及勤務紀律，本局前依市府相關規定訂頒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「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在案。為周全規範員工出勤前酒精濃度檢測標準，前揭懲處標準表配合修正為「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工作前24小時有飲酒或其他含酒精飲品，於出勤前未主動請求單位施以酒測，復於工作時段經警察人員檢測含有酒精測值者，除依旨揭懲處標準表酒測數值懲處外，另核予申誡一次處分。

(二)上班期間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1毫克以

人事室 1050906



\*AKAG10530028400\*

上，未達0.15毫克者：自行辦理請假事宜，如不依規定請假則依曠職論；另經檢測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1毫克未達0.15毫克，累積達2次者，予以申誡處分。

(三)上班期間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：自行辦理請假程序，如不依規定請假則依曠職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過一次以上處分。

(四)不配合接受本局相關單位施行酒測者：予以記過處分。

三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科室場中心各外勤隊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16-09-06  
15:46:29

裝

訂

61

線